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调整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

青财工字〔2021〕1836号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持续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要求，现就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2021年，我省在保持国家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对全省消费者购置使用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汽车除外）给予购置补贴，其中，对用于非公共领域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我省2020年基础上退坡20%；对用于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等公共交通领域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的基础上退坡10%。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凡在我省车管部门登记注册上牌（转移登记注册车辆除外）并且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型目录》车型的新能源汽车，除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专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场内车辆以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等申请购置补贴车辆不作运营里程要求外，其他有运营里程要求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货车的车辆行驶里程需达到2万公里，从车辆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未达到2万公里不再予以补贴。

三、资金申请程序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符合购置补贴申请条件的车辆，申请人应在2022年2月28日前，根据青财建字〔2015〕2201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青海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向车辆登记注册所在地市州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购置补贴申请，申请人逾期申请购置补贴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对符合我省2021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范围的车辆，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做好登记。对申请材料齐全，达到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应当现场告知申请人，按照程序给予补贴；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未达到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及时补齐申请材料，待达到运营里程要求后，及时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补贴。

四、资金使用管理

各市、州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严把申请材料审核及资金管理使用关，实地对申领购置补贴车辆进行核查，在确保申请材料与购置补贴车辆一致的前提下，及时按规定程序兑付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对故意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篡改运营里程数据等方式，恶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补贴资金申请资格，并收回补贴资金；对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当，审核把关不严，核查工作组织不力，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对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以及其他违法使用补贴资金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和信息化部门在2022年3月31日前，将2021年及以前年度尚未清算的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清算报告（已报送的不用重复报送）报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标准

2.青海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1

2021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购置补贴标准

一、非公共领域补贴标准

(一)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非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及补贴标准（万元）					
	300≤R < 400		R≥400		R≥50（NEDC 工况）/ R≥43（WLTC 工况）	
	私人购买	非私人或营运	私人购买	非私人或营运	私人购买	非私人或营运
纯电动乘用车	0.65	0.455	0.9	0.63	/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含增程式）	/				0.34	0.238

技术要求：1.登记注册上牌的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km；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等效纯电续航里程应不低于 43km。具体公告目录及车型参数请登录 <http://www.miit.gov.cn> 进行查询。

2. 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按照相应补贴标准的 0.7 倍给予补贴。

(二) 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非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车身长度及补贴标准（万元）		
	6<L≤8m	8 < 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1	2.2	3.6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0.8	1.6	2.6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0.4	0.8	1.52

技术要求：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不高于 0.18wh/km·kg,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35wh/kg,续航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等速法），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 3C，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50 km（等速法）。具体公告目录及车型参数请登录 <http://www.miit.gov.cn> 进行查询。

(三) 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非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最大设计总量及补贴标准（万元）		
	N1 类	N2 类	N3 类
纯电动货车	0.72	1.4	2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货车	—	0.8	1.26

技术要求：纯电动车货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_{kg}）不高于 0.29wh/km·kg,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纯电动货车续航里程不低于 80 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含增程式)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50 公里。N1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汽车；N2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但不超过 12000kg 的载货车汽车；N3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具体公告目录及车型参数请登录 <http://www.miit.gov.cn> 进行查询。

二、公共交通等领域补贴标准

(一)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及补贴标准（万元）		
	300≤R<400	R≥400	R≥50（NEDC 工况）/ R≥43（WLTC 工况）
纯电动乘用车	0.81	1.12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0.45

技术要求：1.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km；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等效纯电续航里程应不低于 43km。具体公告目录及车型参数请登录 <http://www.miit.gov.cn> 进行查询。

2.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按照相应补贴标准的 0.7 倍给予补贴。

公共交通等领域：是指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

(二) 新能源客车补贴标准（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车身长度及补贴标准（万元）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1.125	2.475	4.05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0.9	1.8	2.925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0.45	0.9	1.71

技术要求：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不高于 0.18wh/km·kg,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35wh/kg,续航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等速法），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 3C，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50 km（等速法）。具体公告目录及车型参数请登录 <http://www.miit.gov.cn> 进行查询。

公共交通等领域：是指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

(三) 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设计总量及补贴标准（万元）		
	N1 类	N2 类	N3 类
纯电动货车	0.9	2.475	2.475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货车	—	0.9	1.575

技术要求：纯电动车货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_{kg}）不高于 0.29wh/km·kg,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 125wh/kg,纯电动货车续航里程不低于 80 公里。插电式混合动力货车(含增程式)纯电续航里程不低于 50 公里。N1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货汽车；N2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kg,但不超过 12000kg 的载货车汽车；N3 类指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12000kg 的载货汽车。具体公告目录及车型参数请登录 <http://www.miit.gov.cn> 进行查询。

公共交通等领域：是指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

附件 2

青海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辆

单位名称/ 车主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牌号码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车辆发动机号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	车身长度 (米)	
车辆型号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	电池总储电量 (kwh)	
车辆用途	车主开户行名称	购车发票金额	
注册登记日期	车主银行帐号	申请补贴金额 (大写)	
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新能源汽车符合补贴范围，核定补贴金额：_____万元。 负责人 (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签字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1、车主个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辆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车辆登记证书及行车证原件及复印件、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2、车主单位：单位介绍信、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车辆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车辆登记证书及行车证原件及复印件、与车主同名的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76397.html>